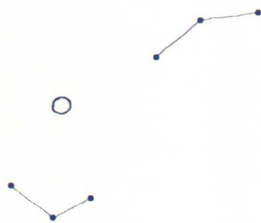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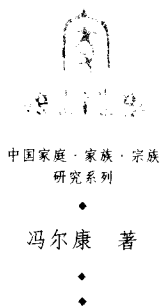


中国家庭·家族·宗族
研究系列

冯尔康 著

18世纪以来 中国家族的 现代转向





18世纪以来 中国家族的 现代转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冯尔康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中国家庭、家族、宗族研究系列)

ISBN 7-208-04830-4

I. 1... II. 冯... III. 家族—研究—中国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9463号

责任编辑 张美娣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中国家庭、家族、宗族研究系列 ·

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

冯尔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6.25 插页 4 字数 380,000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8-04830-4/K·1023

定价 32.50元

目 录

绪论 三百年來家族流變之概述·····	1
一、写作设想·····	2
二、主要观点·····	6
(一) 家族形态沿着两种路径变化·····	6
(二) 家族观念的更新·····	11
(三) 家族与国家关系转入新阶段·····	20
(四) 家族的变化与社会的变革·····	25
第一章 清代宗族制的特点·····	29
第一节 宗族的绅衿平民化·····	30
一、聚族而居与祠堂的普遍建立·····	31
二、绅衿经理祠堂及主持祭祀·····	33
三、民间化与民众化的特色·····	40
第二节 宗族与政权的密切关系·····	41
一、祠堂教忠教孝与守法·····	42
二、政府对宗族的保护和支持·····	49
三、家族政府之间不协调的一面与族正制的兴废·····	55
第三节 “敬宗收族”的努力与成效的不相适应·····	71

一、有限的宗族公共经济难以起到收族作用	71
二、尊祖不够虔诚与宗法名分观念减弱	73
三、宗族制的实现在南北方的不平衡	76
四、宗族制在清代不同时期盛衰不一	82
五、余论:宗族教化权与宗族“自治”	84
第二章 清人“礼以义起”的宗法变革论	91
第一节 世道变异与家族理论和制度的更新	93
一、分封制废除使得与之俱生的三代宗法制失去依据	93
二、大宗法的宗子制不可能恢复	95
三、宗法改革必须批评泥古思想	96
四、改革的主导意识是通人情、重俗礼	97
五、改革总则:“礼以义起,权不反经”	99
第二节 各种宗法论的立论与内涵	101
一、小宗法主张者的立论与内涵	101
二、坚持小宗法论中的大宗法说	108
三、以小宗法为主的大小宗法结合论	111
四、“聚百世于一堂”的“一本观”	113
五、各派家族观共同的思想成分	125
第三节 改革观念产生于社会实践和家族民众化	126
第三章 清人“养为先务”的睦族观和家族通财观	131
第一节 以范氏义庄为楷模的建设家族公产的观念和追求	133
第二节 建设族产的睦族观念	140
一、建设家族义产以收族、睦族的内涵	140
二、清人“养为先务”观念的要义	149

第三节 关于家族通财观念的讨论	154
一、家族通财观念下对家族公有经济的建设	154
二、社会不稳定情况下为保持家族和家产而建设义田	157
三、对个人无条件地赡养族人观念的质疑	160
四、警惕义产引起纠纷及节制其发展的思想	162
五、对累世同居的异见	165
第四章 清人谱法中求实际与慕虚荣的矛盾观念	169
第一节 谱法中尚实与尚虚的表现与内涵	170
一、姓源、初祖、始祖、远年世系和联宗合谱	170
二、史志体例化	177
三、善恶并书与书善不书恶	181
四、对女性及两性关系的书法	185
五、对异姓继入与族人继出的书写讨论	189
六、名讳观念	192
七、生卒年、殇逝与丧服的谱法规范	195
第二节 家谱致误的原因与家谱的学术价值	198
一、家谱致误原因的综合考察	198
二、家谱的学术价值	201
第三节 清人修谱的个案研究——朱次琦的 谱学成就	203
一、朱次琦宗事活动和谱学著述	204
二、朱次琦对谱牒学的贡献	205
第五章 20 世纪上半叶式微中更生的家族	214
第一节 家族的主要活动与功能	217
一、祠堂建设及其功用	217

二、祭祀祖先及纪念活动	222
三、族产及其运用	228
四、家族纷争与祠堂教化	233
第二节 家族形态和类型	247
一、家族的多种类型	248
二、家族形态的特征	257
第三节 社会冲击下家族的变异与走向更生	262
一、传统家族在衰落之中	262
二、变异与更新家族的出现	266
三、销声匿迹的前奏	270
四、由古代家族向近代家族转化的过渡状态	271
第六章 20 世纪上半叶社会各界的家族观	273
第一节 各界人士的家族观	274
一、消灭家族和严厉批判家族的意识	274
二、改良家族的观点	277
三、民间的改良论	281
四、基本维护旧制的家族观念	283
第二节 家族观变化的原因	285
第七章 20 世纪上半叶的家谱修纂和谱例改良	288
第一节 兴修家谱的追求与实践	288
一、修谱的热忱	288
二、修谱的组织与搜集资料的手段	293
第二节 修谱价值取向与新谱法	296
一、个人本位观与修谱目标	296
二、改良谱法的指导思想	299

三、新的编辑方法的采用	308
第三节 家谱的功能与特色	311
一、族谱的新功能	311
二、谱例改良的特色	312
第八章 20 世纪下半叶家族宗亲活动概况	314
第一节 50 至 70 年代家族的际遇与活动	316
一、土地改革运动对家族的瓦解	317
二、50 年代陆续进行的社会运动对家族的影响	320
三、60 年代初期的民间纂修家谱活动	322
第二节 20 世纪最后 20 年家族活动的复兴	329
一、宗亲组织	330
二、祭祖和年会	335
三、修缮祠堂	338
四、协调或干预族内人际关系	340
五、宗族摩擦和械斗	348
六、家族与政府关系	351
七、家族活动及组织复现的原因	354
八、家族组织及活动的特点	356
第三节 家族与现代化	358
一、当前家族对个人扩大谋生手段的作用	359
二、家族与前现代商品经济的关系	364
三、台湾、香港及海外华人社会的现代家族企业	367
第九章 20 世纪最后 20 年的族谱编修	374
第一节 编写族谱概况	375
一、缘起与编纂	375

二、修谱的热心人	378
三、经费	382
四、发谱:家族的盛大节日	386
第二节 新谱例的追求	387
一、新体例的探讨	388
二、新书例与秉笔直书的追求	395
三、当代族谱体例、书例综述	397
四、编写族志、村史的趋向	400
第三节 新的社会文化取向	404
一、开发族谱社会功能的价值取向	404
二、提倡建设现代伦理的思想文化取向	406
三、发扬祖先创业精神	409
四、进行文化建设的努力	411
第四节 新型族谱出现的问题	412
第五节 修谱与台港同胞、海外华人的关系	418
第十章 20 世纪最后 20 年社会各界的家族观	423
第一节 文化学术界、政界的家族观	424
一、背景与主流声音:联宗续谱是封建文化活动	424
二、报刊常见的观点:宗族势力死灰复燃,必须取缔	426
三、从理论上、宏观上看家族与社会的不协调及其变革	428
四、家族将造成中国现代化的曲折长路论	431
五、从家族活动的某种合理性来认识它	433
六、家族“自治性”论	436
七、小结:实践之学的方法论	440
第二节 民间活动家理想中的家族	442
一、家族的位置:融会于改革开放时代之中	442

二、现代家庭家族伦理的探索	445
三、为实现现代化的文化追求	449
四、家族文化的认同及其扩展	451
第十一章 现代社会的宗亲会	455
第一节 清代移民与宗族	456
一、南洋移民的宗族活动	456
二、台湾移民的宗族活动	463
第二节 20 世纪移民与宗亲组织的一般状况	472
一、60 年代以前宗族组织在各地发展的不平衡	474
二、七八十年代宗亲会的发展	476
三、发展的原因和不足	481
第三节 宗亲会的成员与管理体制	482
一、宗族团体的名称与类型	482
二、宗亲会的结构	483
三、成员的性别、姓别和联宗	484
四、会费、基金会与公司	489
五、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制	490
第四节 工业社会里宗亲会的功能	492
一、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	494
二、互助互济和为宗亲谋求生存发展	496
三、开展联谊娱乐活动	499
四、政治功能	501
后 记	508

绪论 三百年来的家族流变之概述

提要：

中国古老的家族在 18 世纪以来的三百年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即从古代的宗法性的祠堂族长制，向现代社会社团方向变革，分化出两个枝杈：一枝是族会、族务理事会、宗亲会，实行议会式的民主管理形式，取代宗法族长专制，并且坚持家族固有的血缘原则，惟将传统家族仅仅承认男性血统扩展为兼容男女血统；另一枝是联宗会、同宗会、宗亲会系统，逐渐发展成同姓氏成员的社团，实行现代民主管理，但不讲究共同血缘的原则，是家族的某种异化。两枝均讲求亲情，致力于群体文化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发挥，而其政治功能退化，实际上具有某种中介组织的作用。

就目前家族整体状况而言，上述变更乃系进行中的事情，更新远未完成。家族的现代转向同中国社会从古代向现代转型相一致，是在社会变革猛烈冲击下发生的应变、自变的产物。

书的开篇，首先交代本书的选题、写作设想和主要观点。为此绪论将分成两个部分，前面叙述选题和写作方法；后面介绍主

要论点。

一、写作设想

题目的确定：

18 世纪至今,恰好三百年,国学大师梁启超于 1923 年著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将“近三百年”作为一个历史时段。在他近 80 年之后的 2001 年,笔者没有套用他的时段概念,而用“18 世纪以来”的时间概念,主要是因为这三百年来中国社会经历了清朝、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政权和三种社会形态。就此情况,按照史学界传统办法使用“清朝以来”一词未为不可,但它没能显示后两个时期,容易令人误解本书是重点讲述古代家族史的。其实笔者意向不在清代部分,而在后两个时代的 20 世纪,以本书各个时段的内容分量来说,20 世纪的内容占到全书的六成以上。清代的时间虽长,所写内容相形之下更显得薄弱。笔者之意是要说明近现代以来家族的变化,但它是从古代演变来的,讲清代的家族史,是说明近现代变化的出发点,以便清理整个演变过程,明了其演变趋势。当然,运用“18 世纪以来”作为年代学概念,多少有意同世界历史发生联系。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研究中国历史的变迁,不可忽视它同世界历史进程的关联。笔者限于世界史知识严重不足,书中并未涉猎中外关系对家族史的影响,然而考虑及此,仅以年代学概念表达出来。

中国家族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说到它不能不令我们想到:家族是古代社会的基础,实系国家的缩影,原来是家国一体,后来分离,家族仍然起着基础性社会单元的作用;家族文化是中国

传统思想的主体——儒家思想的集中体现,或曰核心部分。20世纪前期的批判儒家,重心在于家族伦理和家族文化,可知家族观念在社会思想中的重要地位。家族和家族文化是中华民族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凝聚力,人们由爱家族,进而爱乡里和爱国家。家族已经成为台湾、香港和海外华人联系祖根的一条渠道,我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吸引外资,据说至目前为止投资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台湾、香港和海外华人,此即为明证。家族有着很强的社会适应性、韧性和活力,它的历史轨迹,表明它在现代社会有其生命力,家族组织和宗亲会遍布于海内外华人社会,存在于社会现实之中;正确对待家族于社会有益,总批评它未必妥切。家族既然是社会现实中的事物,研究前近代及现当代家族史,无疑是一种活的学问,是一种实践之学,不仅有学术价值,也有实际意义。不少学者关注于此,特别是最近20多年的家族史方面,有许多论文及少量专著面世,但是对20世纪上半叶的家族史涉及的很少,至于下半叶的前30年几乎是一片空白,更没有将前近代与近现代家族史作通贯研讨的。笔者不揣冒昧,试作讨论,以就教于尊敬的同好。

研究重点:

其一,讨论家族观念、家族文化。

家族活动情形,是研究它的历史的学者必然留意的,否则其他方面的情形就不好说了。正因此,在家族行为方面学者着墨较多,笔者对清代家族史的论述也是如此,也就是说研究走出了第一步,现在需要深入一步。不能只看事象,要进行深一层次的研讨,得在观念、文化方面下点功夫。要思考家族活动者为什么从事那种活动,他们是怎样认识自己的组织和行为的,希望从家族那里得到什么,世人又是如何看待他们的。把握人们的家族观念,可能对家族会有进一步的了解,所以本书对不同时期的家

族观念进行考察,强迫自己作出新的研究。

其二,考察族谱价值。

前近代家族的物质形态是祠堂、祠产和族谱,修家谱是家族的重要活动,在现代更其如此。族谱不仅是家族存在的表现形式之一,同时也是家族历史的载体,家族观念、家族文化的载体。研究家族史不能不借重于它自身形成的历史文献,研讨家族观念、家族文化,离开族谱汇集的谱序、凡例、族规、家训、人物传记,难以想像能够理得清楚。所以本书对不同时代的族谱,特辟专章进行论述。

其三,探求家族的转型与变化线索。

18世纪以来的中国处于社会转型的历史时代,学者要想把握这样的大题目,恐怕一时难以做到,而家族基于它的社会适应性,不论受到多么严重的冲击,总在随着社会的变迁而更新。认识家族的演变史,是从一个侧面了解中国近三百年社会的转型,所以笔者以探讨家族的演化为本书的主旨,间而涉及中国社会的转型。

关键词(宗族、家族、宗法、宗法性)的概念:

这些名词,在学术界理解不一,距离甚至很大,笔者不能、也不必要在书中作出讨论,仅仅依照个人的理解来使用。

宗族,是家族的社会组织名称,具有封建宗法性质。

家族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人群的“生物性”群体,二是有组织的社会群体。就社会群体的属性讲,有的有宗法性,有的则没有,运用这个词汇,具有某种模糊性,因此到近现代,笔者喜欢使用“家族”一词,取其中性和模糊性。

宗法,即大小宗法,大宗宗子拥有祭祖权,实行分封制收族,辖制小宗,宗族内部施行专制制度并有相应的宗法观念。

宗法性,指周代宗法制度破坏之后的宗族,保留了某些宗法

制度的内容和观念。前近代的宗族具有宗法性,不过与周代的宗法已有很大的不同,近现代尤其如此,需要作出区分。

很难说这些概念的准确性,笔者只是在上述理解下运用它们罢了。

篇章结构:

由于 18 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的变异和家族史本身的变迁,本书将家族史基本上分作三个时段来叙述,即 18、19 世纪清代的宗族,是民国时期的 20 世纪上半叶的家族,20 世纪下半叶共和国时代的家族。每个时期再就家族活动情况、家族观念、族谱等,作出专题的分章。不知道这样的结构安排是否能使 18 世纪以来家族史的眉目清晰一点。

提要的设置:

如今学术论文的规范有“内容提要”一项,书籍也有不同形式的内容提要,置于封里或封底。笔者拟学习论文提要的办法,写出每章的内容提要,置于一章的前面,免得读者阅读了一章的两三万字之后,才能知道笔者的意见。这样的做法,并非笔者的首创,业已有极其个别的图书这样做了。

研究性不足:

清代的宗族史,对于笔者而言,相对熟悉一点,不自量地说知道一些。可是 20 世纪的历史和家族史,知之极少,可利用的成果又不多,文献搜集、田野调查均留心过,然而岂是个人能力能够一下子改变学科研究状况的?因此笔者在写作中,虽然也以研究性、系统性、全面性要求自己,不过能够做到的是研究性与某些零碎资料堆砌的结合,也就是说,有一部分内容是研究性的成果,另有一部分内容只是堆积了一点资料,甚至还是毫无系统的零碎素材。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事情总得有个开头,这里起个头,用老话说叫做“抛砖引玉”吧。

二、主要观点

18 世纪以来的三百年,是中国社会剧烈变化的现代化转型的时代,家族在社会变革中受到严重的冲击。清代家族活动较为活跃,热衷者企图实现“尊祖敬宗收族”的理想,团聚族人,实行自我管理,依附于政府,成为忠诚的民间群体。及至 20 世纪上半叶,迭遭舆论的批判和政治力量、战乱的冲击,呈现某种衰败之象,下半叶的前 30 年被政权视为异己力量而予以打击,基本上处于销声匿迹状态。70 年代末期以来,有了一定程度的复活。面对社会的变革和自身的遭遇,家族显示出适应能力,不断地自我调整与革新,也在随着社会的现代化,向着现代社会的民间团体方向演变,经历着从宗法性的、血缘的、集体本位的群体,朝着个人本位的血缘群体或同姓社团这样两个方向演化或异化,但是这一过程远远没有完成。

(一) 家族形态沿着两种路径变化

三百年间的家族组织,出现多种形式,并在不停的变更之中,寻求其轨迹,似有两条路径。

一条是纯血缘群体的路径。

清代的家族组织,传承于元明的祠堂族长制和族老制。在聚族而居和家族制度发达的地区,家族建设有祠堂,作为祭祀祖先和家族议事的场所。祠堂其实是家族的组织机构及代称。结构庞大的家族,下面还有分支,设立分祠、支祠。祠堂有着一套组织机构,设有族长和其他管理人员;它负责家谱的编纂,确认

家族成员的族籍；制订宗族规约，作为处理家族事务的准则；管理家族的公共财产，用于祭祀和贍族；有的祠堂还设有族学，定期举行娱乐活动，等等。祠堂是团体，是小社会。在家族制不甚发展的地区，家族的组织形式简单，实行的是族老制，有的地方叫做“清明会”，由年辈高、有声望或富有财产的人出任族长，主要职责是依时进行家族祭祀活动。由于管理机构的不健全，许多家族事务没有人管，于是有“宗约会”的产生，以调处族内细小纠纷、实行自我教育、增强族人凝聚力。它既是家族的一种组织形式，也是家族的一种活动方式。

清代的祠堂族长制、族老制是宗法性的，对族人施行宗法性的控制，其主要内涵有两个方面。首先是它的宗法专断性。族长拥有家族祭祖的主祭权，他人只能是陪祭和参与祭祀，他对外代表家族与官方及社区其他群体进行交涉和往来，对内向族人实行教化，拥有国家认可的教化权，可以依据家规族法，处断族务及族人家庭的某些事务，对族人实施精神的和肉体的处罚，直至开除出宗。普通的族人家庭对祠堂族长只有服从的义务，没有过问族务的权力，族长实行的是专断统治。其次是家族的血缘等级制度，在家族内部，人们依照血缘辈分关系，形成血缘等级，俗谚有“摇篮里的爷爷，白胡子的孙子”之谓。人们间的关系主要不以年龄来定，而以血缘辈分区分成等第，形成家族中的尊卑差别，在同辈分中又区划出长幼之别，这尊卑长幼决定了人们在家族中的地位。在家族内部纷争中，家法对争执双方，既论是非，更看重血缘辈分，偏袒尊长，压抑卑幼。在家族的宗法等级制中，族人是被治理的对象，处于无权地位，而且参与祠堂活动，是必须的，没有选择的权力。

20世纪初，少数家族，如上海的王氏、朱氏、曹氏等家族，仿照议会制度，拟定族会简章，将祠堂族长组织改造为族会，使用